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10〕31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金市教技中心〔2021〕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磐安县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磐安县教研室共同负责本次活动组织、指导和审核工作。由教育技术部门牵头，联合成职教科、教研室共同负责学校的组织与推荐工作，包括微课程选题遴选、开发团队组建、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发和评审推荐工作等。

二、参加对象和建设内容

详见《通知》，具体要求详见《2021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附件1。

三、报送要求

1.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各校报送1-2门。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2），填写《作品汇总表》（附件3），原件加盖公章。纸质和电子稿请于6月15日前报送至县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2.家庭教育指导课，非数字家校的需提前申请开通数字家校课程空间，学校名单于6月15日前上报至县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3.综合实践类优质课程资源，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2），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填写《作品汇总表》（附件3），原件加盖公章，并于5月18日前报送至县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4.数字史料馆,于9月10日前将盖章的《作品申报表》（附件2）及《作品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报送至县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剩余材料由申报单位及个人通过浙江教育数字博物馆（网址：http://museum.zjedu.org/）在线报送，网络校史馆创建指南（含登录方式）及数字史料馆资源建设规范详见数字博物馆“资讯公告”栏目。

5.其余组别，根据《通知》要求和相关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报送。

四、其他

1.《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及相关附件请到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政策文件”栏目下载。（http://www.zjedu.org）

2.基础教育组、校园影视、数字史料馆联系人：施理远，联系电话：84652573，电子邮箱：172424917@qq.com

中等职业教育组、家庭教育指导课联系人：周晓园，联系电话：84652575。

名师专题微课程、综合实践优质课程联系人：陈春伟，联系电话：13857947486。

附件：1. 金市教技中心〔2021〕11号：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2.2021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

3.作品申报表

4.作品汇总表

磐安县教育局 磐安县教研室

2021年4月16日

**文件**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金华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金市教技中心〔2021〕11号

**———————————**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综合实践基地管理部门、家长学校管理部门、市直属学校：

现将《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10〕3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共同负责本次活动组织、指导和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由教育技术部门牵头，联合教研室共同负责本地区学校的组织与推荐工作，包括微课程选题遴选、开发团队组建、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发和评审推荐工作等。

二、参加对象和建设内容

详见《通知》，具体要求详见《2021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附件1。

三、报送要求

1.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各县（市、区）报送2-4门。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2），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填写《作品汇总表》（附件3），原件加盖公章。纸质和电子稿请于6月18日前报送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2.家庭教育指导课，各县（市、区）将需开通数字家校课程空间的学校名单于6月18日前汇总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3.综合实践类优质课程资源，各县（市、区）推荐不少于2个，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2），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填写《作品汇总表》（附件3），原件加盖公章，并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4.数字史料馆, 各县（市、区）报送不超过1门，于9月16日前将盖章的《作品申报表》（附件2）及《作品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报送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剩余材料由申报单位及个人通过浙江教育数字博物馆（网址：http://museum.zjedu.org/）在线报送，网络校史馆创建指南（含登录方式）及数字史料馆资源建设规范详见数字博物馆“资讯公告”栏目。

5.其余组别，根据《通知》要求和相关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报送。

四、其他

1.《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及相关附件请到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政策文件”栏目下载。（http://www.zjedu.org）

2.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家庭教育指导课、校园影视联系人：方丽娟，联系电话：82058699，电子邮箱：[1552919887@qq.com](mailto:645707306@qq.com)。

数字史料馆联系人：章伟静，联系电话：82055308，电子邮箱：895084094[@qq.com](mailto:81425243@qq.com)。

名师专题微课程联系人：周红星，联系电话：82057712。电子邮箱：15888991873@163.com。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联系人：方正，联系电话：82057700。电子邮箱：zjjhedu@163.com。

联系地址：金华市八一南街588号通和大厦6楼，邮编：321017。

附件：1.2021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

2.作品申报表

3.作品汇总表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金华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2021年4月12日

附件1

2021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精品资源开发，提升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水平，促进优质资源共享，特制订本要求。

一、内容要求

**（一）基础教育组**

每门微课程视频数量不少于10个，不超过40个，须包含：微课程基本信息1套、思维导图1套、知识点清单1份、阶段性评测练习2套、按要求编制的若干知识点学习资源及其他相关资源。其中，每个知识点学习资源须含微视频、3个微练习及相关答案、1份学习任务单及其他。

　　1.微课程基本信息。包括300字以内的微课程介绍、课程封面图片、课程负责人与承建团队教师个人信息等。

　　2.思维导图。“思维导图”是运用图文并重的技巧，把各级知识的关系用相互隶属与相关的层级图表现出来，把关键词与图像、颜色等建立记忆链接。根据微课程内在知识点的逻辑关系，每门微课程制作一套统一的知识结构图。

3.知识（技能）点清单参照下列格式编目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学科 | 年级 | 单元编号 | 知识点编号 | 知识点名称 | 知识点描述 | 目标类型 | 关联知识点编号 |
| 例：小学数学 | 五 | 01 | 01 | 小数乘整数 | 探索理解小数乘整数的计算方法，正确进行相关的口算和笔算。 | 理解 |  |
|  | 五 | 01 | 02 | 积的近似数 | 能根据要求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求出小数乘法的积的近似值。 | 掌握 | 01单元01 |

4.评测练习。为帮助学习者更好地自我检测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也便于提供课程开发教师直观有效地掌握课程学习者的学习状况，有效调整、修改课程内容，须提供课程学习阶段性（中期和末期）综合卷各1套及相关评测标准和参考答案。非学科指导类微课程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编辑两套针对学习者的评测练习，并提供参考标准。

5.微视频。微视频是微课程的主要载体。每个微视频具有相对完整的结构，对应知识点清单中的每个知识点，重点解决一个问题。微视频之间须紧紧围绕“知识结构图”系统化设计，体现内在知识体系关联。每个微视频时长原则上为5-8分钟，最长不超过10分钟，命名与提供的知识点清单目上的知识点名称、排序、数量完全对应。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请妥善留存，以备后用。

6.微练习。主要用于学习者自我评测或引导学习者开展进一步拓展性思考。每个微视频要求设计3个左右的相应练习题，并给出参考答案。

7.学习任务单。“学习任务单”是由教师设计，用于为学习者自主学习微课程提供“学什么和怎样学”建议的学习导航，包括学习任务、学习过程、学习方法建议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学习任务单强调任务驱动和问题导向，把学习任务转化为激发学生思考的问题，让学生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达成学习目标。要求每个知识点学习资源中与微视频配套设计1个学习任务单。文件格式：WORD。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学**  **习**  **任**  **务**  **单** | **一、学习指南** |
| 1．“微课程”名称： |
| 2.达成目标： |
| 3.学习方法建议： |
| 4.学习形式预告： |
| **二、学习任务** |
| **三、资源链接** |
| **四、困惑与建议**（提示：此项由学生自主学习之后填写） |

**（二）中等职业教育组**

建设要求参照基础教育组微课程要求。

**（三）专项资源建设组**

名师专题微课程、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建设要求参照基础教育组微课程要求。其它补充要求如下：

1.家庭教育指导课。基于家庭教育某一个知识点或者某一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讲解和指导。类型分为微课（3-10分钟）和微讲座（15-30分钟），资源应用量大。具体要求详见浙江家长学校（网址：http://jzxx.zjer.cn/）。

2.数字史料馆。资源形式采用多媒体方式（网页、文本、图片、视音频等），创建指南参照http://museum.zjedu.org/资讯公告。

3.综合实践优质课程。要求同时提交2000-3000字的课程设计和课程纲要，内容包含标题、摘要（导图）、正文、结语及参考文献等，注明作者、作者单位和负责人所在的项目教研大组名称。其中资源摘要500字以内，简要陈述的核心内容参照下列格式编目整理：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所在的项目教研大组 |  | | |
| 相关成果、成效与特色介绍 |  | | |
| 规划与方案 |  | | |
| 纲要 |  | | |
| 设计与定位（本资源与整体教学规划的关系） |  | | |
| 内容简介 |  | | |
| 实施情况简介 |  | | |
| 问题与思考 |  | | |
| 评价方法 |  | | |
| 近三年开课情况（适用年级与学生参与数） | 年度 | 年级 | 学生参与数 |
|  |  |  |
|  |  |  |

4.校园影视。（1）建党100周年专题活动：各地各校以庆祝建党100周年的主题活动，宣传教育系统先进事迹、党建历程等内容专题片、校园MV，时长一般不超过10分钟。（2）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结合自己的办学理念、地域文化、师资力量等提点创建属于自己的品牌或特色，以学生为主体，以校园为主要空间，表现具有学校鲜明特色的校园文化节目，每个节目宣传学校的一种特色文化，时长一般不超过5分钟。（3）校园微电影：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完整；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时长一般不超过10分钟。

二、技术要求

**（一）视频要求**

推荐采用视频拍摄方式制作，也可采用屏幕录制、多媒体软件合成或综合运用以上多种方式进行制作。

1.视频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色还原正常，无失帧，无抖动跳跃，无色闪，分辨率以不变形、无压缩、清晰可见为基本要求，建议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16:9）。

2.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音量适中，无明显起伏，声音与画面同步。

3.比特率与视频源相同为4mbps及以上。上传报送视频采用MP4格式，压缩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256-1024 Kbps，帧率不低于25fps。妥善保存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

4.片头要求出现作品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片尾标注视频编制的单位及编制日期。

5.授课教师衣着得体、教态自然、语言简练、书写规范。

**（二）图片要求**

图片为JPG格式，像素不小于720×576。

**（三）文档要求**

doc格式，其中申报表文档还须上传一份pdf格式。

附件2

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类别 **□基础教育组**（□学科指导 □兴趣拓展 □教师培训）

**□中等职业教育组**（□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1+X证书课程）

**□专项资源组：**□名师专题 □家庭教育指导课 □数字史料馆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装备课程 □基地课程 □学校课程 □研学课程 □劳动课程）

□校园影视（□建党100周年专题 □校园文化建设 □校园微电影）

适用学段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其他

适用年级 适用学科（专业）

作品负责人 好

主要成员(限报6人） 好

负责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表由作品申报负责人据实填写，填写时请勿漏项。

二、每份申报表只限于申报一个作品，若申报多个作品，需填写相应数量的申报书。

三、本表栏目未涵盖且须说明的，请附页说明。

四、本申报表需加盖公章留档。

五、网络申报必须使用负责人本人账号，同时上传《作品申报表》pdf扫描件和doc文档。

六、网络申报时请在预览页核实作品负责人及**“承建教师”**，成员名单及顺序以网络申报填写为准，**未正确录入信息而导致的证书错误将不予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负责人 | 姓 名 |  | | | 手 机 | |  | |
| 职称/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  | |
| 主要教学类成就（荣誉）及科研、数字化资源建设相关成果介绍：（200字左右） | | | | | | | |
| 团队成员 | 姓 名 | 所在单位 | 职称/职务 | 学科专业 | | 本次承担工作 | | 备注 |
| 学科专业指导（负责人可兼） |  |  |  |  | |  | |  |
| 技术指导  （负责人可兼） |  |  |  |  | |  | |  |
| 其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资料是否同意在网络平台、刊物宣传 |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作品简介  （适用对象、开发目的、使用说明、作品特色等，300字以内） |  | | | | | | | |
| 其他内容  （单独一个文档以doc/docx格式上传） | 基础教育组：填写微课程目录，每个微课视频名称及主要知识（技能）点，详见建设要求。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填写资源摘要，500字以内，详见建设要求。  校园影视：填写节目简介，300字以内。  家庭教育指导课：填写案例、空间链接。 | | | | | | | |

附件3

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姓名： 好

联系人电话： 手机： 报送日期： 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组别 | 所属类别 | 作品名称 | 学段/年级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手机 | 所在单位 | 团队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由各设区市责任单位填写，上报盖章扫描件及doc文档。

2.申报的作品组别填写：基础教育、中职教育、名师专题、家庭教育指导课、数字史料馆、综合实践优质课程、校园影视。

3.优先推荐本地区优势学科专业和特色资源，同一资源不重复申报不同组别。

4.各设区市负责人在网络申报时在预览页核实作品负责人及建设团队成员，未正确录入信息而导致的证书错误将不予补办。

5.备注中家庭教育指导课填写空间链接、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填写项目教研大组。